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賣方」）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sup>#</sup>	238,186,180 (100%)	0 (0%)

<sup>#</sup>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鑒於超過50%的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